

福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6年8月28日(周五)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7日前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达武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(其中：不存在董事委托出席的情况、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)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61)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2026年度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开展 2026 年度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2）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中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关联董事王达武先生、王中男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3）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4）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9 日